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9月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45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9月1日（星期四）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9月1日9:15-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9月1日, 9:15—15:00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大楼三楼会议中心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钱刚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7 人，代表股份 4,712,953,2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78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4,235,169,5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12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0 人，代表股份 477,783,6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66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4 人，代表股份 480,860,5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27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3,076,8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0 人，代表股份 477,783,6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664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出席本次股

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过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
		同意	占比	反对	占比	弃权	占比
1	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	4,712,806,889	99.9969%	146,333	0.0031%	0	0.0000%
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		480,714,189	99.9696%	146,333	0.0304%	0	0.0000%
2	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439,720,592	91.4445%	41,139,930	8.5555%	0	0.0000%
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		439,720,592	91.4445%	41,139,930	8.5555%	0	0.0000%
3	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480,831,422	99.9939%	29,100	0.0061%	0	0.0000%
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		480,831,422	99.9939%	29,100	0.0061%	0	0.0000%
4	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	480,831,522	99.9940%	29,000	0.0060%	0	0.0000%
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		480,831,522	99.9940%	29,000	0.0060%	0	0.0000%
5	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4,654,391,135	98.7574%	58,562,087	1.2426%	0	0.0000%
6	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4,654,391,235	98.7574%	58,561,987	1.2426%	0	0.0000%
7	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4,654,391,235	98.7574%	58,561,987	1.2426%	0	0.0000%

注：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，不适用累积投票制；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审议通过；上述第二项至第四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、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、中信泰富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,232,092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85%，已回避表决；上述第五项至第七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

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中伦(武汉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罗郴、苏恒瑶

(三) 结论性意见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,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. 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9 月 2 日